

收文編號：1060005031

議案編號：1060502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80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60502128L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38 項，請本院提出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剎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本院秘書處、本院主計室

院 長 廖 俊 智 出 國

副院長 周 美 吟 代 行

中央研究院於 105 年為促進組織改革，陸續成立「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民主治理改革小組委員會」等三個任務編組型的單位，至 105 年 11 月初，除「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尚未完成報告，另外兩個委員會均已完成報告，提供中研院具體改革建議。此外，中研院也於 105 年 7 月舉行的院士會議中通過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由 12 位院士與 5 位院內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將推動檢討改進措施。中研院待改善事項繁多，應擬定優先順序及具體時程，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研院回復：

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的改革，事涉國家整體學術發展及本院院務運作，至關重要。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係獨立運作，其受託研議事項，實屬國家學術研究最高機關長遠性的制度規劃，俾使本院能夠有效履行組織法所賦予之任務，尚祈大院給予必要的時間與空間，以期擘劃可長可久與周延完善之機制，俾符院務實需與社會期待。如完成通盤且具體之規劃方案，將由委員會適時對外說明，並持續依研議期程逐步檢討，以完備本院組織與運作機制。

說明：

- 一、本院院士於 105 年 7 月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並決議成立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目的在研提「評議會組織與功能」、「院長遴選程序」及「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三項任務之改進建議。
- 二、前揭三項任務，為本院重要組織之功能與定位、機關首長產生方式，及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重要角色—院士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重要事項的研議調整，事涉國家整體學術發展及本院運作，至關重要，受社會各界高度關切。
- 三、該委員會自 105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會議，就本院組織與運作相關議題進行研討，逐步凝聚可行之改進建議共識。